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6155 号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环保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新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新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华新环保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新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新环保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新环保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3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7,57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28元。截至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0,5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58.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537.2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76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资项目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投资项目0.00万元。

2、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72.64万元。

3、募集资金账户2022年度收到利息34.29万元，支付手续费0.01万元。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投资项目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3,748.59万元。

（三）其他

1、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1,656.29万元；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0.20万元；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44.96万元。

2、发行费用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740.7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2年2月2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支行	319472983836	专用存款账户	737,390,925.9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1101040160001480515	专用存款账户	200,094,958.75
合计	--	--	937,485,884.71

募集资金净额为92,537.25万元，与存储余额的差额为1,211.34万元，其中收到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34.29万元（其中2022年度利息收入34.29万元），支付手续费0.01万元（其中2022年度手续费0.01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177.0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4月4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华新环保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537.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	--	--	刚性填埋坑一期一区2021年3月完工；刚性填埋坑一期二区2021年12月完工，其余项目陆续建设	净利润218.60万元	否	否	
2、3万t/a焚烧处置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	--	--	项目正在进行中	--	否	否	
3、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	--	--	根据生产计划逐步对其进行改造中	净利润229.29万元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000.00	51,000.00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	41,537.25	41,537.2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1,537.25	41,537.25	--	--	--	--	--	--	--	
合计		92,537.25	92,537.25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项目阶段建设中，逐步建设，分阶段验收投入使用；2、3万t/a焚烧处置项目：持续探索焚烧处置新技术升级及新设备的应用，设备已确定，正在积极建设中；3、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根据生产计划，逐步对冰箱线进行改造，阶段性改造完成，整体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尚未确定使用金额、用途；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1,901.45万元，尚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审批金额为0万元，实际使用的金额为0万元，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